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因此需向该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1.13万元。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5)。

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90,970,000元减少至190,660,000元。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